

## 我执法/我普法

法治有声,品质溧阳。《我执法 我普法》栏目是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司法局主办的普法类直播节目,邀请各部门嘉宾走进溧阳综合广播972直播间,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普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栏目在每月第二周周三下午4点30分首播,栏目视频同步在法治溧阳、爱听972微信公众号播出。

## 垃圾分类,你知多少?

**主持人:**各位观众朋友们大家好!欢迎大家收看新一期的《我执法 我普法》,本期我们邀请的嘉宾是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法制科科长史文渊。史科您好!

**嘉宾:**大家好!

**主持人:**最近,我们关注到很多小区居民在讨论“撤桶并点”这个话题,很多居民发现小区楼栋或单元门前的垃圾桶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垃圾分类亭,您能和我们介绍一下什么是“撤桶并点”吗?

**嘉宾:**好的,“撤桶并点”是我市为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实效,采取的一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模式,指的是小区撤除楼栋或单元垃圾桶,选取适合的位置设置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推行“撤桶并点”,是国内许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成功经验。

**主持人:**那“撤桶并点”对居民有什么好处吗?

**嘉宾:**有三个方面好处,一是改善小区环境卫生面貌。小区生活垃圾桶的减少,可有效减少污染源和蚊蝇滋生现象,显著提升小区环境卫生水平。二是减少收运车辆扰民现象。以往有很多居民向我们反映早晨垃圾收运车辆的噪声问题。设置集中投放点后,收运人员不需要到每个单元或每栋楼下收运垃圾,可有效避免垃圾收运车扰民现象,同时提升垃圾收运效率。三是提升源头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集中投放点配备了分类督导员精准指导,可加速居民对垃圾分类的知识理解及习惯养成。

**主持人:**如此说来,“撤桶并点”是为了提升小区环境质量,帮助居民加快理解垃圾分类知识和习惯养成的好事情。那您能和我们说说什么是“生活垃圾分类”吗?

**嘉宾:**好的。过去,处理生活垃圾的大部分方式是统一运往垃圾中转站或者远郊进行简单焚烧、填埋或者堆肥,导致臭气熏天,影响空气质量,堆放垃圾时间过长还会释放出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污染周边土壤和水质。

而生活垃圾分类就是按照垃圾的种类、成分、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等在源头进行分类投放,再通过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将部分垃圾转变成公共资源。垃圾分类的目的是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力争物尽其用。

**主持人:**生活垃圾分类不仅是一项国家制度,更是社会生活的新时尚,我们老百姓应该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知法守法,培养垃圾分类好习惯,人人动手一起为改善环境努力。但是还有很多人对生活垃圾如何分类不太了解,特别是住宅小区,您能和我们说说居民应该如何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吗?

**嘉宾:**好的。2024年9月1日即将施行的《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规定,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为四类:(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二)有害

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包括含汞物、荧光灯管、电池、家用化学品、药品、电子类危险废物等;(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居住区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四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

居民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主持人:**居民没有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是违法行为吗?

**嘉宾:**是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主持人:**居民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会被处罚吗?

**嘉宾:**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主持人:**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该如何处理呢?

**嘉宾:**《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

市民朋友们可以关注“溧阳城管”微信公众号,主要城区提供大件垃圾预约收集服务,这是溧阳市城管局推出的无偿服务。

**主持人:**市民想要了解垃圾分类相关资讯,有没有什么官方平台渠道?

**嘉宾:**欢迎广大市民关注“溧阳城管”微信公众号了解垃圾分类相关资讯动态。

**主持人:**好的,感谢史科今天细致的讲解,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关于垃圾分类的法律知识。垃圾分类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史科,最后您还有什么需要提醒大家吗?

**嘉宾:**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法律约束是外部压力,内在动力则是对垃圾分类价值的理解、认同。保护环境,就是保护我们共同的家园,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我们每个人应尽的义务。这一秒我们多动一动手、走一步路,下一秒世界便因此多一分美妙。

## 法治文化

2023年度“美好生活·法典相伴”  
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获奖作品展

书画类二等奖

踐行人民至上理念  
維護群眾合法權益

《踐行人民至上理念 維護群眾合法權益》  
作者: 吳曉東

## 漫说民法典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怎么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普法讲堂:**法律允许夫妻双方在离婚时就财产问题自行协商处理。对于未达成协议的,则由法院在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夫妻离婚,家庭成员中的未成年子女和女方多是不幸婚姻的受害者,因此离婚财产分割时需要特别强调对子女和女方权益的保障。当然,随着时代的发展,男女双方都有可能成为不幸婚姻的受害者,照顾无过错方的权益也体现了法律的公平公正。

——摘自中国法制出版社《生活中的民法典:看图学法》